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已解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株洲国投控股宜安科技情况

2018年5月，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宜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实业”）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签署《宜安实业有限公司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宜安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4,5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6,028.24万股的9.78%）转让给株洲国投，同时，宜安实业拟将其所持有公司3,375万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6,028.24万股的7.33%）所涉及的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应股东权利委托给株洲国投行使。

2018年11月26日，上述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且《表决权委托协议》涉及的宜安实业拟将其所持有公司3,375万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6,028.24万股的7.33%）所涉及的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应股东权利委托给株洲国投行使已生效，株洲国投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2,875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6,028.24万股的27.97%），公司控股股东由宜安实业变更为株洲国投。

二、同业竞争情况

在签署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之日，宜安科技主营业务与株洲国投下属子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宜安科技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镁、铝、锌、锆合金及五金类精密件及其零配件，精密模具、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等，产品范围包括包括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液态金属产品、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结构件、高端LED幕墙及工业配件、精密模具等。

株洲国投下属子公司众普森科技（株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普森”），成立于2014年1月14日，主营业务为LED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众普森下属全资子公司株洲立众精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16日，主营业务为金属、非金属模具设计制作、产品成型、精密加工及表面处理；模具设计和表面处理技术的研发等。自上

述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众普森全资持有株洲立众精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未变。

三、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为避免与宜安科技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株洲国投于2018年5月7日签署承诺如下：

在作为宜安科技控股股东期间，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上述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后60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通过以下措施解决及避免与宜安科技的同业竞争：

（一）在承诺期内，若株洲国投与宜安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能产生较好的收益且宜安科技有意收购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承诺将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参考市场评估价格转让给宜安科技；否则，承诺将对外出售给第三方，消除与宜安科技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宜安科技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株洲国投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从事与宜安科技新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三）未来株洲国投获得与宜安科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将优先提供给宜安科技进行选择。

（四）株洲国投在解决及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作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株洲国投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株洲国投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承诺。

四、同业竞争解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株洲国投已将其持有众普森35.74%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已不再对众普森实际控制。即株洲国投已解决上述同业竞争，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9日